# ISO/TC 120及IULTCS国内技术对口专家工作组章程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和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》、《ISO/IEC导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、管理、科研、大专院校等各方面专家在标准化工作中作用，广泛开展皮革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，拟成立ISO/TC 120和IULTCS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专家工作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组是在皮革领域内，配合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和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开展皮革领域国际标准化技术相关工作。

**第二章 工作任务**

**第四条** 按照ISO制定、修订标准的原则和工作要求，提出皮革领域国际标准的制定、修订规划、年度计划的建议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ISO制定、修订标准项目计划，完成我国主导和参与的国际标准的制定、修订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专家组委员及时有效地完成国际标准文件的分发、意见征集、研究、评议和投票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组织和选派专家组委员参加国际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国际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积极组织跟踪、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，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**第十条** 受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，承担国内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英文版的翻译和审核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，办理与皮革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奖励机制**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组由政府相关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检测机构、重点企业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组设组长1人，委员30人以内。专家组组长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推荐，任期五年。委员由热爱皮革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人员组成，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审核批准和聘任，任期五年。委员聘书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颁发。专家组委员聘任时间一般为五年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专家组可以进行换届。

**第十四条** 组长负责专家组的全面工作，就专家组主要事项向主管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组委员应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专家组的工作。对不履行职责，连续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专家组会议，或连续两次以上不反馈投票征求意见的，或因工作变动，不适宜继续担任成员者，由专家组组长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，报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审核批准。需增补的委员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审核批准和聘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在工作组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委员，工作组将对其进行表彰。

**第四章 工作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组根据ISO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，组织专家组委员开展工作，经专家组审议、协调后，提出皮革领域国际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 专家组根据ISO下达的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，开展相应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完成国际标准文本编写、国际标准文件的分发、意见征集、研究、评议和投票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 专家组根据ISO国际会议要求，组织和选派委员参加国际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组根据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计划，完成国内标准等相关技术文件英文版的翻译和审核工作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家组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总结当年工作，安排下年度工作，交流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经验，开展有关学术问题的讨论。

**第五章 经费**

**第二十二条**  专家组不收取委员年费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由ISO/TC 120及IULTCS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专家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自2021年X月由专家组委员表决通过后实施。